

#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859号

罪犯蒋庆怀，男，1993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7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庆怀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蒋庆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云刑终13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4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7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8日至2028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

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5.66元，账户余额1149.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庆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04日